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报告员：Vesna Vuković（克罗地亚）

## 增编

##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的第 5、6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5/6）；

(b) 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拟订一项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处分问题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报告（E/CN.15/2005/7）；

(c)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报告（E/CN.15/2005/8）；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E/CN.15/2005/9）；

(e) 秘书长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报告(E/CN.15/2005/10)；

(f) 秘书长关于编写关于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的进展的报告（E/CN.15/2005/11）。



2. 在 2005 年 5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副执行主任兼业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玻利维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和菲律宾（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克罗地亚代表也作了发言。
3. 在 5 月 25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拉圭、大韩民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所作的发言。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智利、哥伦比亚、菲律宾和葡萄牙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 在 5 月 26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巴西、加拿大、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 有发言者提及了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 和 Corr.1)和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发言者们一致认为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对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这特别是因为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其他类型犯罪特别是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日益增多。一些发言者还指出洗钱也构成严峻的挑战。会上讨论了制定一项新的应对洗钱问题的全球文书的可取性以及充分利用现有反洗钱法律框架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包括恐怖份子在内的犯罪集团从事网上犯罪和对技术的使用构成严重问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更有效的全球行动为网络空间和关键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障。此外，发展中国家还需要技术合作援助以有效应对这些威胁。而且，国际社会还应为打击文化财产贩运作出更多的努力。
6. 全面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将大大有助于更有效地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一些发言者对《枪支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即将生效表示欢迎。一些发言者还对 2004 年设立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表示欢迎。他们表示希望将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将在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促进有效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许多发言者提及了其本国政府努力使本国法规符合《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一些尚未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在争取批准或加入这些法律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些发言者还分享了其本国政府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例如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国际合作的经验，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使这些国际合作手段更有功效和更迅速地行使。发言者还强调了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指定一个中央机关的重要性。
7. 许多发言者指出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体制能力建设以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够充分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极为重要，因此要求增加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一些捐助国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已有的技术

援助方案。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促进批准和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进行的工作。发言者要求该办事处继续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包括举办讲习班和为交流信息提供便利。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副主任兼业务司司长提及了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各会员国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贩运人口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并采取综合办法打击这种现象。她告知委员会，秘书长根据该项决议编写的报告（E/CN.15/2005/8）反映了从 37 个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许多实体收到的答复。她强调有必要改进数据收集和国家一级能力建设。她还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在 2005 年年底发表一份关于人口贩运趋势的全球报告。

9. 一些发言者向委员会通报了其本国政府为批准《贩运人口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通过国家战略、方案和政策、建立国家机制以及制定双边和区域框架和协议，以防止人口贩运。一些发言者指出，其本国已采用了支助被害人机制以及提高社区的认识措施和其他预防战略。

10. 许多发言者呼吁那些尚未完成批准进程的国家完成批准进程，并履行其在《贩运人口议定书》下负有的义务。他们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这一领域列为优先事项，强调有必要加强对国家内部以及区域和国际一级的防止人口贩运的努力进行协调。

11. 一些发言者指出其本国被用作人口贩运的过境点。据指出，这种贩运活动正在迅速增加，在有些国家中，这种活动目前已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最大利润来源之一。据指出，这一现象并不局限于某个区域或某类国家，而是见于全球范围。

12. 发言者们强调必须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提高民间团体的能力并建立广泛的联盟以促进采取举措打击人口贩运。发言者们强调各国政府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将此类活动列为优先事项。发言者们还强调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开展咨询服务、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发言者们还呼吁捐助国增加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些领域的工作的供资。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副主任兼业务司司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E/CN.15/2005/9）时，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促进该公约生效、拟订立法指南以及为批准和实施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而开展的活动。她强调有必要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其通过反腐败法规和建立实施该公约的机制，据指出，在该公约生效之前，有必要纠正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的组成上的不平衡，特别是缺少发达国家的现象。

14. 许多发言者重申其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支持和承诺，指出该公约是一项对于在全球一级努力打击腐败至关重要的独特文书，并促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优先批准该公约。一些发言者提及了为推进批准进程而采取的步骤，另有一些发言者则指出应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足够多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应请求向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

15. 许多发言者在报告其本国为减少腐败的发生而开展的活动时，承认腐败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等层面产生破坏稳定的有害影响，他们介绍了为改进善政和确保公务中的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颁布新法规、通过国家行动计划、设立反腐败委员会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情况。

16.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为打击腐败而采取的举措。发言者提及了在下列组织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美洲国家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言者还介绍了拟于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反腐败全球论坛的组织工作情况。

17. 一些发言者强调追回和返还非法获得的资产是打击腐败的斗争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事项。他们强调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在腐败情况下处理资产追回问题的首项和唯一一项国际文书。各发言者认为，签署国应根据有待于生效的该公约的第五章尽一切努力加强合作。

18.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编写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处分问题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同时指出，该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将可促进在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19. 有发言者对该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欢迎，将其视为国际社会为没收犯罪所得并将这些犯罪所得作适当使用而作出的努力的一个范例。有些代表提及有必要继续进行双边示范协定草案方面的工作以便达成一项考虑到所有有关问题的双方同意的平衡案文，另有一些代表则指出未来的双边示范协定应当反映《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中所述的原则，其中规定，与其他资产分享方式相比，应当优先考虑归还（对犯罪被害人给予补偿或将所得返还其合法所有人）。一些发言者指出，未来的双边示范协定不应影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所述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中关于资产追回的各项规定，也不应影响在以后阶段制定便利该公约的实施的任何适当机制。

20. 一些代表对未来的双边示范协定可能具有强制性质表示关切。据指出，双边示范协定将完全是任择性的，因为其将被用作供协助各国加强资产共享领域的合作的方法指南。

21.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关于编写关于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的进度的报告（E/CN.15/2005/11）。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了一份资料收集文书（E/CN.15/2005/CRP.5）作为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后续行动。一些发言者强调，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对于打击欺诈包括身份欺诈至关重要。该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员为进一步的工作提出了备选方案，指出这样一项研究报告将依据通过已提供给委员会的调查表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数据和通过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合作从个别专家和私营部门来源收集的资

料。该研究报告将概述各种形式的欺诈，包括身份欺诈，并考虑到关于合法商业活动和在不同法域确立身份的背景资料。

22. 一些发言者指出其本国政府支持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他们强调应制定一种稳健的方法，搜集和分析数据，评估这些新犯罪形式的趋势和方式，以便作出知情的政策决定。发言者向委员会介绍了最近的一个事例，这是通过滥用互联网进行欺诈和身份资料盗窃，在手段和方法上作了精密的安排，为的是将人道主义援助的慈善捐赠通过欺诈手段转移到别处。

23. 关于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的非法贩运，据指出，这些活动对环境保护特别是对濒危物种构成严重的威胁。发言中提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E/CN.15/2005/10)，该报告中介绍了在国家一级为保护野生动植物而作出的努力情况，包括通过更加有效的执法措施。据指出，这一领域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做。

24.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贩运动植物的严重性，造成人们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卷入这些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后果的关切。发言者们还呼吁更加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与合作，防止文化财产的贩运。

25. 虽然人们承认国家对其本国的生物和遗传资源拥有主权，但也呼吁开展国际合作和实施相关的国际文书，例如《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sup>（“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sup>。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及交流信息被认为是打击和预防这些非法活动的重要步骤。发言中强调需要采取更加全面的方式，这其中包括在打击野生动植物贩运方面提高认识和开展教育。

26. 一些发言者对绑架案发生率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强调这些行为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具有关系。发言者强调指出，绑架正被日益用于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这种做法在一些国家已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对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了破坏性影响。

27. 一位发言者详细介绍了其本国绑架问题的性质及严重程度，他报告说，由于国内采取了有效对策，绑架案件的数量已大幅度减少。这一成果的取得是因为采取了一种全面的方式，其中包括提高执法能力，改革立法框架，提高认识和增进公众信任，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和知识的交流。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哥伦比亚的支持下在编制反绑架手册中所开展的工作。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sup>2</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